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陳祚昌

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

高羅亘律師

王維康律師

相對人 陳清志 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

上列當事人就本院85年度裁全字第2806號假處分事件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同法第533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「其他命假處分之情事變更」，係指被保全之請求於嗣後已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定者而言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民法第1148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核發之85年度裁全字第2806號假扣押裁定，因相對人遲未提起本案訴訟，已經本院以100年度全聲字第21號裁定命相對人於上開裁定送達後7日內就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，惟其至今未提起本案訴訟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本院85年度裁全字第2806號假處分裁定之債權人即相對人陳清志於92年12月4日死亡，有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既已喪失權利能力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本院自無從將之列為相對人、撤銷其提之假處分裁定，是本

01 件聲請，於法已有未合。

02 (二)又相對人以本件假處分裁定保全之請求，為財產上請求權
03 (信託不動產返還請求權)，顯非專屬於其本身，是於其死
04 亡後，得由其繼承人繼承，其債權人地位由全體繼承人承
05 接，假處分之原因並未消滅。

06 (三)況本院為85年度裁全字第2806號假處分裁定後，相對人已提
07 起本案訴訟即本院86年度重訴字第831號，該案已經87年7月
08 30日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卷宗查閱無
09 訛，是以，本件並無首揭規定所示債權人即相對人受本案敗
10 訴確定等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
11 法院撤銷假處分裁定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林怡秀